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10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台灣德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炳盛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正穆律師

戴一帆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窩窩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顧峻瑋

訴 訟 代 理 人 許惠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6,39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反訴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反訴被告應向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『http://www.flothy.com.tw』網域名稱辦理變更登記為反訴原告所有。（二）反訴被告應向GoDaddy Group incorporated將『http://www.flothy.com』網域名稱辦理變更登記為反訴原告所有。」，核其起訴目的係請求反訴被告應將「http://www.flothy.com.tw」、「http://www.flothy.com」網域名稱辦理變更登記為反訴原告所有，反訴原告雖主張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二網域建置費用共583,899元為準，惟該價格僅係上開二網域於民國105年之建置費用，並非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仍應以上開二網域變更登記為反訴原告所有所受之現有利益為準，而依反訴被告所提供網頁資料可知，上開二網域價格分別為1,543,560元、美金1,131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05、309頁）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78,700元（計算式：1,543,560元＋【

美金1,131 元×反訴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 9 月 13 日臺灣銀行牌
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 31.07 】 = 1,578,70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6,642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 6,390 元，尚
應補繳 10,25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溫 祖 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儒